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7〕05 号

关于中国锂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中国锂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占地 207 亩，项目区南邻泾干一街，东邻原点西二路，西邻泾晨路，北至高速集团泾阳收费站，建设内容为中国锂产业园锂业大厦、科研楼、办公楼、仓库、职工宿舍食堂及园区污水管网、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 169883 m²。项目总投资约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 万元。本次环评针对的建设内容为科研楼及生活办公用房、道路、供电、采暖以及生活给排水和雨水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不包含园区后续引进的入驻企业，产业园内将来引进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产厂房及园区污水处理站缓建，预留建设用地，根据后续入驻企业生产性质和规模及时办理生产厂房及园区污水处理站环评手续。

依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我局同

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